

附件 1

2021 年度新洲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城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

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新洲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机关、14个司法所及下属1个二级单位组成。

纳入新洲区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邾城司法所
2. 阳逻司法所
3. 仓埠司法所

- 4.李集司法所
- 5.汪集司法所
- 6.双柳司法所
- 7.三店司法所
- 8.潘塘司法所
- 9.旧街司法所
- 10.道观司法所
- 11.辛冲司法所
- 12.徐古司法所
- 13.凤凰司法所
- 14.涨渡湖司法所
- 15.武汉市新洲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 58 人，事业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 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新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2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0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37.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0.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6.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7.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 收入合计	27	2740.17	本年支出 合计	57	273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78
总计	30	2740.75	总计	60	274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60 行=（57+58+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新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0.17	2,740.1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20	0.2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99			其他财 政事务支 出	0.20	0.2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237.88	2,237.88					
20406			司法	2,237.88	2,237.88					
2040601			行政运 行	1,673.66	1,673.66					
2040602			一般行 政管理事 务	3.00	3.00					
2040604			基层司 法业务	311.27	311.27					
2040605			普法宣 传	68.37	68.37					
2040607			公共法 律服务	114.00	114.00					
2040610			社区矫 正	36.58	36.58					
2040612			法制建 设	31.00	31.0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业 支出	210.87	210.87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养 老支出	106.34	106.34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	106.34	106.34					

	险缴费支出							
20807	就业补助	88.13	88.1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8.13	88.13					
20808	抚恤	16.40	16.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0	1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8	11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8	11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8	116.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8	17.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8	17.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08	1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96	15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96	15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48	144.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8	1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新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739.97	2122.04	617.93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0.20	0.2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99		其他财政 事务支出	0.20	0.20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2,237.68	1,619.75	617.93			
20406		司法	2,237.68	1,619.75	617.93			
2040601		行政运行	1,673.46	1,619.75	53.71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00		3.00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311.27		311.27			
2040605		普法宣传	68.37		68.37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114.00		11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58		36.58			
2040612		法制建设	31.00		31.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10.87	210.87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06.34	106.3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106.34	106.34				
20807		就业补助	88.13	88.13				
2080705		公益性岗 位补贴	88.13	88.13				
20808		抚恤	16.40	16.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0	16.4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16.18	11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	116.18	116.18				

	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6.18	116.18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7.08	17.08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17.08	17.08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17.08	17.08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57.96	15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57.96	157.9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44.48	144.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8	1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2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0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37.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0.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0.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39.97	2722.89	17.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78	0.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5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40.75	总计	64	2740.75	2723.67	1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22.89	2,104.96	617.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20	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7.68	1,619.75	617.93
20406			司法	2,237.68	1,619.75	617.93
		2040601	行政运行	1,673.45	1,619.75	53.7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1.28		311.28
		2040605	普法宣传	68.37		68.3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4.00		11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58		36.58
		2040612	法制建设	31.00		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7	210.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34	106.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4	106.34	
20807			就业补助	88.13	88.1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8.13	88.13	
20808			抚恤	16.40	16.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0	1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8	11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8	11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8	116.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96	15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96	15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48	144.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8	1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2.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4.39	30201	办公费	9.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9.53	30202	印刷费	3.7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20.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61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63	30205	水费	0.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94	30206	电费	4.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8	30207	邮电费	11.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25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	30211	差旅费	3.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78	30215	会议费	2.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05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8.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2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59			
30309	奖励金	174.38	30229	福利费	2.3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		
人员经费合计		1,897.73	公用经费合计				20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		20		20	3	20.18		18.62	12	6.62	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7.08	17.08	17.08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17.08	17.08	17.08		
2120803		城市建 设 支出		17.08	17.08	1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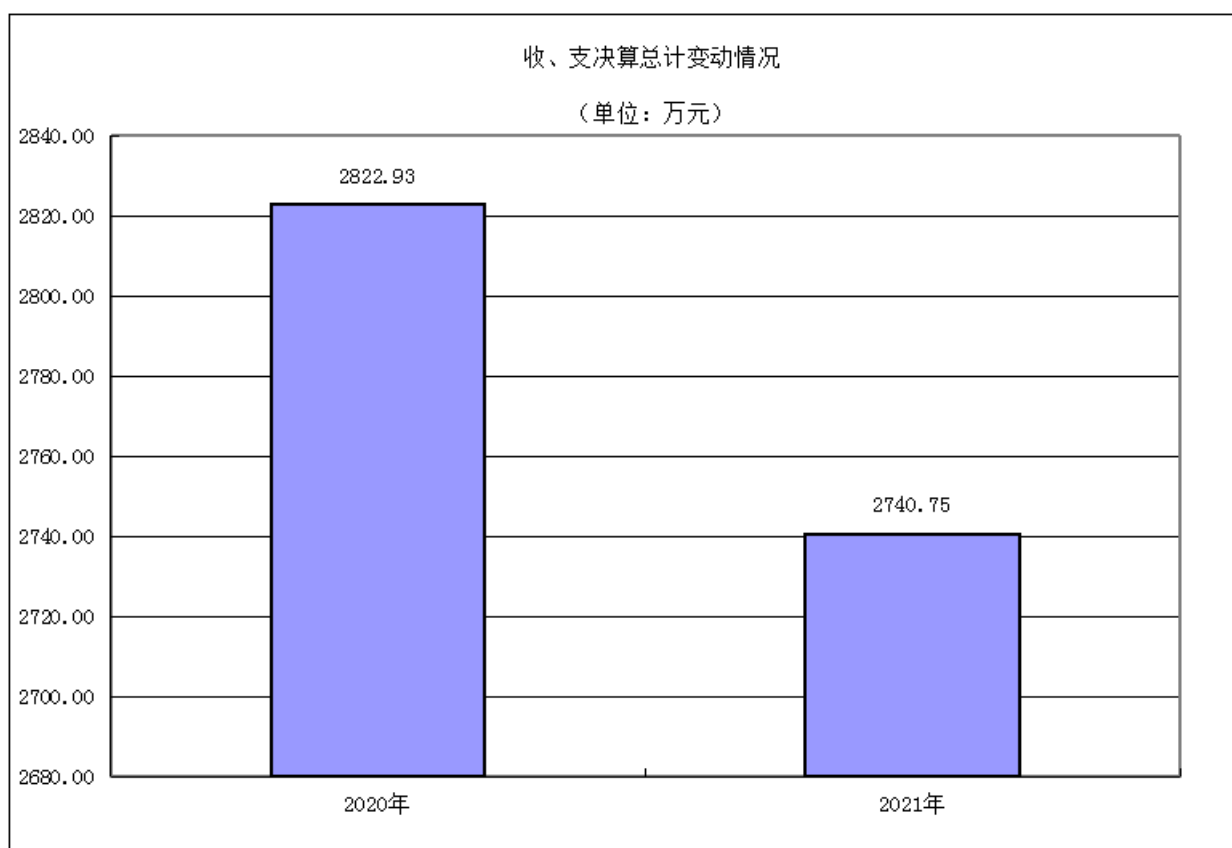
说明：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新洲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740.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2.18 万元，下降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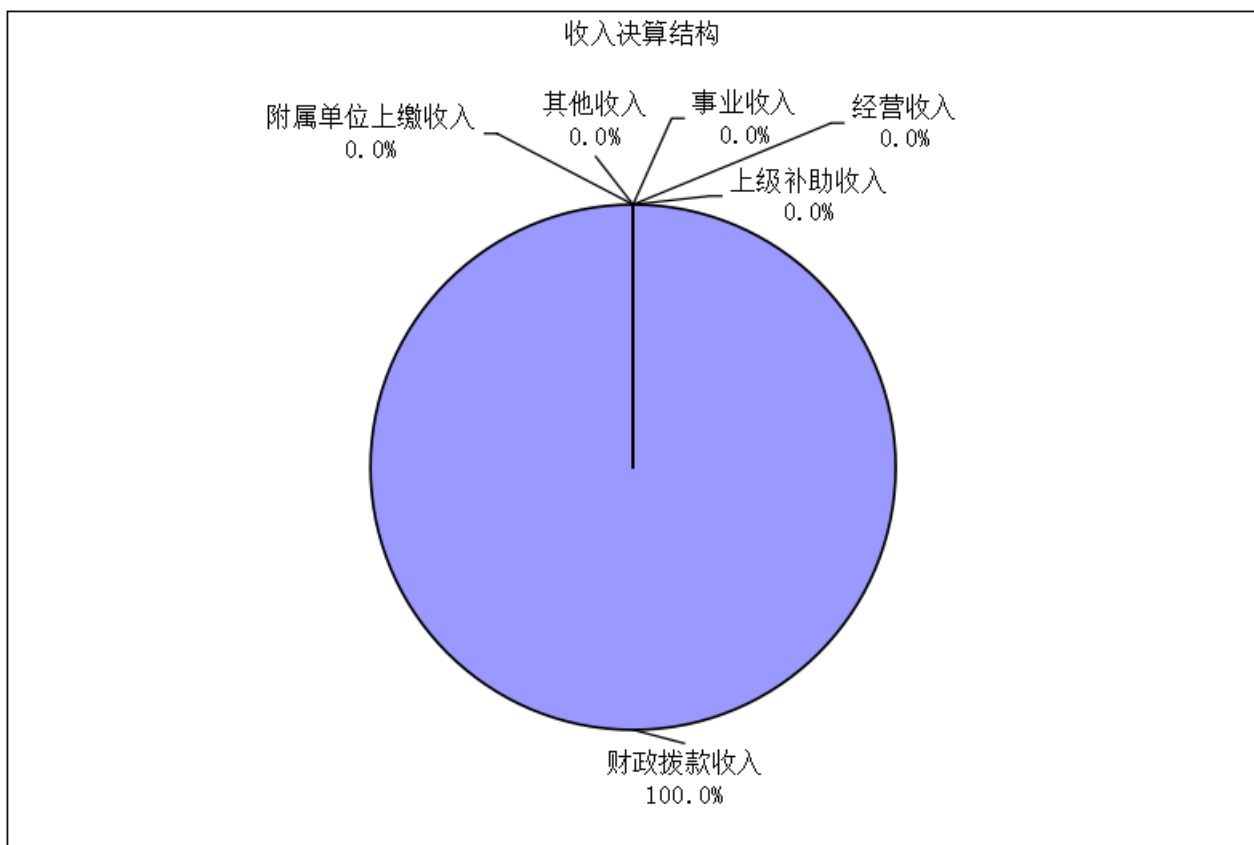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740.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40.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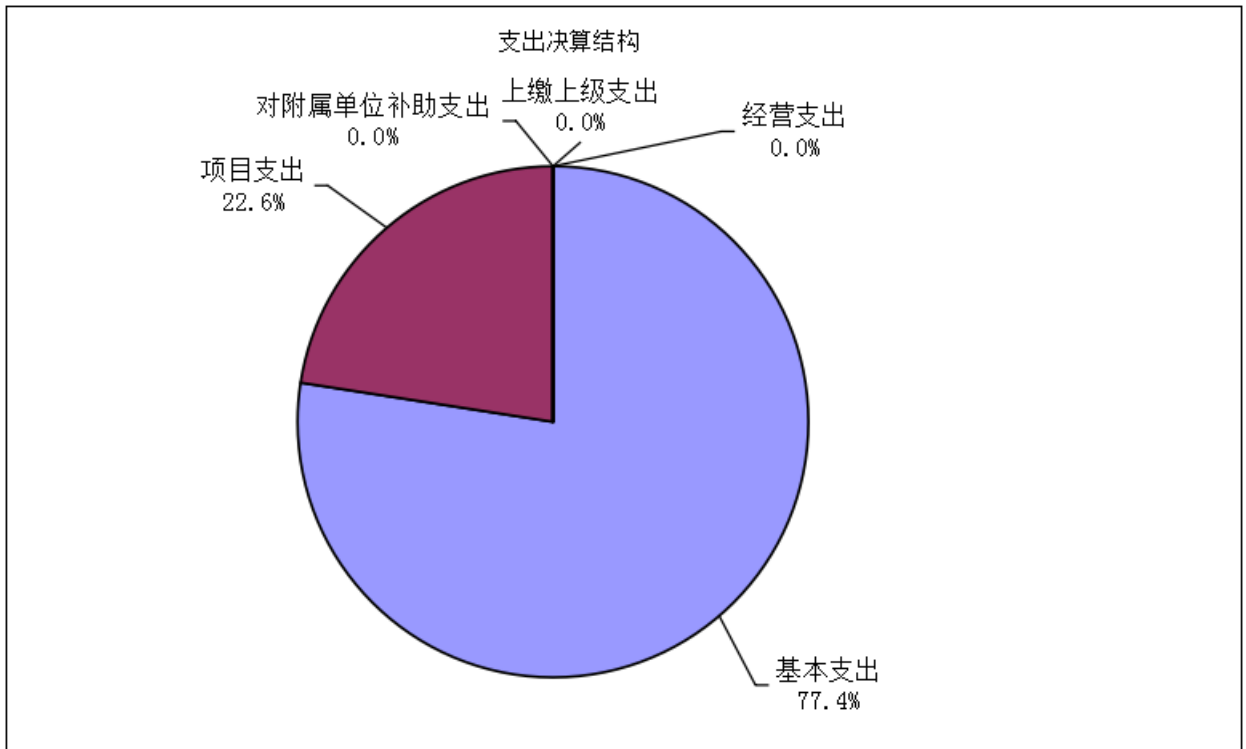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73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2.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4%；项目支出 617.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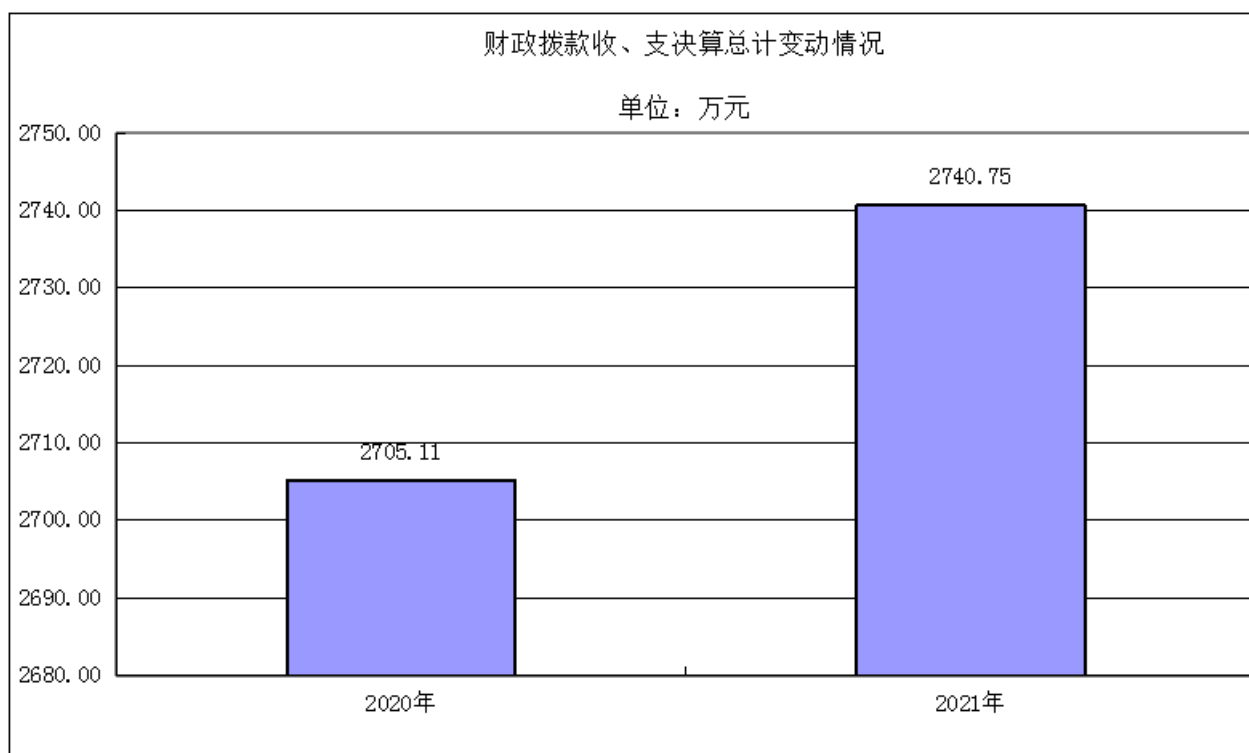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40.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64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由于其他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22.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万元,增长0.9%。由于其他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22.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2万元,占0.0%;公共安全支出2237.68万元,占8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87万元,占7.7%;卫生健康支出116.18万元,占4.3%;住房保障支出157.96万元,占5.8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43.91万元,支出决算为272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1%。其中:基本支出2104.96万元,项目支出617.9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予基层司

法业务 311.27 万元，主要成效：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管长远”的方针，大力加强司法行政基层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公共法律服务 114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法律援助行业扶贫专项行动，开设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着力打造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有效提升服务职能；普法宣传 68.37 万元，主要成效：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推进法治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社区矫正 36.5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行政开支，更新基础设施，聘请专职社工开展工作，通过在社区内开展监督、教育、帮扶等工作，矫正罪犯，促使其改造成守法公民，顺利回归社会，减少重新犯罪，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法制建设 31 万元，主要成效：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机关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能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法治新洲建设进程，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1 万元，主要成效：顺利开展行政事务工作，保障机关各项设施安全及各项设施持续正常运行，保障各业务活动正常开展。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5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追加项目资金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6.34 万元，24支出决

算数为21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3%；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7.64万元，支出决算为11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63.1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4.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7.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4.39万元、津贴补贴969.53万元、奖金20.66万元、伙食补助费21.61万元、绩效工资2.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3.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6.1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1.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3万元、住房公积金147.0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2万元、抚恤金18.84万元、生活补助1.56万元、奖励金174.38万元。

公用经费 207.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06万元、印刷费3.73万元、水费0.39万元、电费4.89万元、邮电费11.98万元、差旅费3.33万元、会议费2.45万元、培训费9.05万元、公务接待费0.57万元、劳务费43.75万元、委托业务费18.2万元、工会经费31.59万元、福利费2.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6.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9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₂₅“三公”

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机关、14个司法所及下属1个二级单位组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2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1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中用上级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列支警车采购，后经咨询上级审计部门，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不能采购警车，故申请用公用经费按购车审批单上批准的金额采购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1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1%，比年初预算减少13.38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相关规定，严控公务用车，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用于警车加油、维修、保险等，其中：燃料费2.98万元；维修费1.7万元；保险费1.85万元；年审0.0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0%，比年初预算减少1.44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交流接待开支，工作餐开支。

2021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1.56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大型活动0.68万元，主要用于各种培训、大型会议活动的接待工作5批次176人次(其中：

陪同 21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及交流接待活动 0.88 万元，主要用于各司法所的接待工作餐 46 批次 231 人次(其中：陪同 52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4.13 万元，下降 17.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06 万元，下降 17.9%，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警车配置费减少，警车使用上执行相关规定，严控公务用车，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减少费用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7.08 万元，本年支出 17.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7.0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2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84.32 万元，下降 28.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福利费及维修维护费等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2个，资金572.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率、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宪法宣传系列活动到位率、普法宣传到位率、社区矫正管理到位率、共性工作目标完成率都达到预期值。其中

很多项目指标都超额完成。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公证事项办理的及时率为 100%。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治广场建设都验收达标。公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律师团队服务招商引资、化解信访积案，为发展经济改善了环境。群众安全感上升，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为“四个新洲”建设作出了的贡献。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整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379.9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预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公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发展经济环境明显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2 个一级项目。

1.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竭诚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暖心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努力实现“应援尽援”；二是开设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着力打造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有效提升服务职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活动还有待形成更加成熟的工作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借鉴先进典型，向市局、其他区学习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活动经验，结合实际开展服务企业工作。

2. 律师进社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9 万元，

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二是律师参与政府重大事务咨询（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社区、村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加强律师党建和规范化建设，重点是加强社区、村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二是继续强化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完善公示制，增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意识、法纪意识和服务质量意识，全面提高其综合素质，推动我区法律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3.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入开展普法系列宣传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二是法律知识宣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普法覆盖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对公职人员法治教育培训。

4. 区级调解中心案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调解重大疑难纠纷；二是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调解员频繁流动不利于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

5.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民间纠纷调解；二是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制

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坚持以调解重大疑难案件、历史积案、信访案件为特色目标，持续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6. 基层司法所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信访维稳，为街镇中心服务工作服务，二是持续推进街镇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司法所业务水准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由于司法所较偏远，报账存在不及时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整充实村（社区）调解队伍，加大培训学习力度，提升基层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规范司法所报账制度。

7.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执行数为 3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矫正法》学习宣传；二是办理审前社会调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队伍建设问题，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缺口严重，在岗工作人员工作压力大；二是因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开展集中学习减少，导致资金使用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切实加强社矫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切实提高社区矫正专职队伍素质；二是继续加大社区矫正基地建设力度，大力促进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

8. 法制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 万元，执行数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二是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专业人员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案件质量，加强队伍教育，争取特色亮点。

9. 党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7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红色教育；二是印制党建资料。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导致党建活动开展次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二是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10.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物业管理工作；二是合同协议完成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合同及制度规定执行，强化人员管理。

11. 上级转移支付装备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装备正常运行；二是提高公民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上级资金没有明确的使用范围文件，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装备业务经费项目资金文件下发较晚，不便规划及规范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向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学习，规范上级资金的使用。

12. 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1.69 万元，执行数为 17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村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发现的问题

题及原因：一是村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加强律师党建和规范化建设，重点是加强村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二是加强对部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审核，合理安排项目所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安排有效性。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我单位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机构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依托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加大培养锻炼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持续开展“青年干部上讲堂”、“书香司法”、“道德讲堂”等活动，提升年轻干部综合能力。建立健全机关部门与基层一线年轻干部双向交流培养锻炼机制，提高年轻干部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坚持思想建党、制度建党，加强纪律意识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纠“四风”活动持续开展下去；继续抓“三防”（防早、防小、防苗头）工作，从源头上防治腐败。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运用好“法宣在线”、“武汉干部网络教育学院”、“学习强国”APP等网上学习平台，积极参与网评网宣工作。

二、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认真履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主动对接市级层面考核，统筹协调区级层面考评。科学编制《法治新洲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五个法治类规划性文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对177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规范性文件、涉法性事务进行合法性

审查，审查率 100%。全年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35 件、行政复议案件 26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复议按期办结率保持 100%。按照“清、减、降”工作要求，对现行有效的 22 件区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组织五次清理。《武英高速汪集收费站、绕城高速施岗收费站和阳逻收费站已安装 ETC 的一型客车点对点免费通行》等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完成。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创新性组织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问卷，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举办全区 40 家行政执法单位 1600 余人参加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提升培训班，组织 1623 人参加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积极推进街道综合执法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区“八五”普法规划审议通过；开展“六进百场”，拓展法律进军营、进商会、进物流，法治宣传特色鲜明、形式丰富；“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主题突出、声势浩大，《长江日报》专版报道我区法治建设成效亮点；组织全区 2805 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无纸化考试，参考率 100%，优秀率 99.71%，超额完成市级目标；开设《与法同行》法治电视专栏，以案说法、反响良好；26 个村（社区）法治文化示范阵地相继建成、深受欢迎，法治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三、持续创新公共法律服务

高标准建成李集等公共法律服务站示范点，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三店、凤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成功申报“全市公共法律示范点”。驻区部队、区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法律援助工作站挂牌运行。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承诺制，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37 件³⁵其中承

诺替代 207 件、免于审查经济状况 305 件。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办理农民工讨薪援助案 288 件，为农民工讨回工资 540 余万元，农民工专程赠送锦旗 3 面。借助“法指针”上线，组织村（社区）律师入驻“武汉微邻里”平台，推行律师线上服务，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13727 次、涉及 38800 人次。“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出十大便民举措，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上门提供服务 126 人次。全年办理公证事项 4154 件，公证质量和社会效应实现“双提升”。

四、切实筑牢维护稳定关口

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以创立“一街一品”个人调解工作室为突破口，打造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攻坚”亮点项目，以全国人大代表张文喜、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邵桃荣等个人名字命名的 15 个调解工作室相继挂牌运行。开展矛盾纠纷化解集中行动，全市专场会在新洲召开。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专项行动，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纠纷 4346 件，其中重大疑难纠纷 85 件（含非正常死亡纠纷 62 件）。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重点时段、重点人员管控。会同公检法部门联合开展脱管漏管核查纠正活动，开展“纸面服刑”专项清查行动，核对 2013 年至今入矫对象 2298 人并移交封存档案，核查在册社矫对象档案 339 份，核查暂予监外执行、假释对象 80 人。开展全区性社区矫正执法督导和交叉巡查 8 次，重点对象谈话 64 人。开展大起底大排查大采集专项行动，五年内 2770 名刑释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底数清、情况明。全区 64 名重点在矫对象、164 名刑释重点人员纳入区流特人群系统适时跟踪，落实包保稳控。全区 367 名在矫对象脱漏管率和重新犯罪率均为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	有力保障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前行
2	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认真履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主动对接市级层面考核，统筹协调区级层面考评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3	持续创新公共法律服务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	高标准建成李集等公共法律服务站示范点，提供专业暖心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4	切实筑牢维护稳定关口	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落实包保稳控	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严格规范执法，提升矫治质量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反映司法行

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

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咨询电话：027-86921740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预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公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发展经济环境明显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2740.17 万元，执行数 2739.97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执行率约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组织对 177 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规范性文件、涉法性事务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率 100%。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35 件、行政复议案件 26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复议按期办结率保持 100%。全区“八五”普法规划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6 个村（社区）法治文化示范阵地建成。组织全区 2805 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无纸化考试，参考率 100%，优秀率 99.71%。李集等街镇公共法律实体平台示范点建成。开展社区矫正执法监督检查和交叉巡查 8 次，社区矫正对象点检率 100%。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89 件，完成目标值的 157.8%。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重新犯罪率均控制在目标值内。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 180 场，完成目标值的 150%。化解重大疑难纠纷、历史积案 85 件，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均较好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对预算绩效理念有了一定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理念尚未真正建立。二是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人员缺乏。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专业性、系统性较强的工作，不仅要收集大量基础数据，还要做大量细致、深入的调查研究，缺乏这方面的专业人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制度建设，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人民满意度。

3. 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一是通过财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二是通过交流活动，及时交流共享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

附件：2021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122.04		项目支出总额		617.9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740.17	2739.97	100.0%	20
年度目标 1: (30分)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率、 重新犯罪率	脱管漏管率 <2%，重新犯 罪率<1%	脱管漏管 率、重新犯 罪率均为 0	5
		质量指标	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核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100%	100%	8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调解对象满意率	≥ 70%	70%	7
年度目标 2: (20分)		全力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500	789	5

	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评估合格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知晓率	90%	9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咨询对象满意率	100%	100%	5
年度目标 3: (30分)		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40场	47场	5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	120场	180场	5
		质量指标	全区公务员无纸化学法考法	参考率 98%， 优秀率 90%	参考率 100%，优秀 率 99.71%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民法治意识	提高	提高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法治先行保发展；围绕群众现实需求，法律服务保民生；围绕平安新洲建设，发挥职能保稳定。					

二、2021 年度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8	6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件)		500	789	10
		数量指标	指标 2: 法律援助事务(件)		3000	3431	5
		数量指标	指标 3: 办理刑事速裁案件		400	682	5
		数量指标	指标 4: 宣传活动(场)		10	12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卷宗归档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指标 2: 案件评估合格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指标 3: 律师出庭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知晓率		90%	9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1 年度律师进社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律师进社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	46	79.3%	16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		120	180	7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		85	90	6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		85	110	6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纠纷调处		170	210	6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入驻法指平台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100%	8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区群干满意率		100%	100%	20
专业评价		法律顾问专业水平评价		合格	合格	20	
总分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 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6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12 万元，财政拨款资金使用率 100%，其他资金是为防止财政拨款资金不足用于弥补编制的。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2021 年度普法宣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普法系列宣传活动		40	47	10
			法律知识宣传覆盖面		70%	75%	10
			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		98%	100%	10
			学法用法考试优秀率		90%	99.71%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提高	提高	15
		社会效益	法律知识知晓率		提高	提高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继续加大各街镇村(社区)法治文化示范阵地建设督促指导协调力度,在示范引领的基础上,扩大全区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创建面和覆盖面,全力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新格局,切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阵地”,提高法治文化阵地影响力、渗透力和感染力。</p> <p>2.以无纸化学法用法平台为抓手,狠抓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用法,认真组织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无纸化考试力争参考率、合格率达到100%。</p> <p>3.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中心工作和群众需求,加强普法品牌建设,加大新媒体普法力度,丰富普法内容和形式,提高供给数量和质量。</p>					

2021 年度区级调解中心案件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区级调解中心案件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5	5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数量		21	21	10
		质量指标	调解员正确运用人民调解系统信息化平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纠纷调解成功率		>97%	99%	10
		质量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调处后反弹率		0	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率		≥70%	7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1 年度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	3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民调主任培训会		14	30	5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网上培训(次)		2	2	5
		数量指标	召开全区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推进会(次)		1	1	5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现场交流学习(场)		4	4	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案件纠纷调解成功率		>97%	99%	5
		质量指标	投诉查处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系统信息化平台的调解案件录入率		100%	100%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调处后反弹率		0	0	1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5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率		≥70%	7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1 年度基层司法所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所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49.58	99.2%	19.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数量		14	14	14
		数量指标	民调主任培训		14	30	6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衔接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定位覆盖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调整充实村(社区)调解队伍,加大培训学习力度,提升基层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持续推进街镇调委会规范化建设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信访 维稳		100%	10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为街镇中心提供服务,服 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9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规范司法所报账制度					

2021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	36.58	62%	12.4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手机定位全覆盖 (人)		300	367	5
		数量指标	办理社区矫正对象入矫衔接 (人)		300	367	5
		数量指标	办理审前社会调查 (例)		150	198	5
		数量指标	在矫对象建档立册 (份)		300	367	5
		质量指标	脱管率		<2%	0%	5
		质量指标	漏管率		<2%	0%	5
		数量指标	开展《矫正法》学习宣传 (场次)		30	10	3
		数量指标	社矫基地 (活动场次)		20	2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重新犯罪率		<1%	0%	20	
总分		86.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 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49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因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开展集中学习减少，导致资金使用率偏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引导社矫对象参加线上学习、视频学习活动。					

2021 年度法制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法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	3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核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措施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法治政府建设		100%	100%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1 年度党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7	4.70	92.7%	18.5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不少于 12 次	25	5
			开展红色教育		2 次	2	5
			培训活动		60 人次	400	5
			慰问困难党员		20 人	20	5
			印刷党建资料		200 份	200	5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党建		达标	达标	10	
		全面从严治党、作风建设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局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100%	100%	40	
总分		9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活动开展形式受限，导致资金仍有余留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要科学制定预算，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在活动开展的形势和内容上再创新，避免再发生类似的情况。					

2021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安全消防责任事故		0	0	10
		数量指标	合同协议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执行力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		25	25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管理工作群众满意度		100%	100%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1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装备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上级转移支付装备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	0	0%	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司法所数量		14	14	1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度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保障装备正常运行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办案业务质量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公民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已完成，由于上级资金使用范围不是很明确，未达到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研读相关文件，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2021 年度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新洲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1.69	171.6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		120	251	10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 建议		558	2309	10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		100	183	10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纠纷调处		500	529	10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入驻法指平台 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进村覆盖率		100%	10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村群干满意率		100%	100%	10
专业评价		法律顾问专业水平评价		合格	合格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随着绩效评价工作的常态化开展，相关机制和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断优化。今年我局加强了对部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审核，合理安排项目所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安排有效性。结合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完成的程度和存在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一是评价结果优秀且绩效突出的，在安排第二年资金时给与充分保障；二是评价结果良好和合格的，在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后，按正常从紧原则，编制预算，安排下一年度财政资金。</p>					

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
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 0 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 万元, 100.3 万元); 百分比应当保留 1 位小数, 如末位为 0 需保留(例如: 18.0%)。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 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部门人员构成。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 张), 即: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收入决算表》(表 2)、《支出决算表》(表 3); 否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 张), 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是
8			(二) 表 2、表 3、表 5、表 8 和表 9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9			(三) 表 6 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0			(四)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是
11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 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2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表 1、表 4 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 5 的说明), 并说明增减原因(表 1、表 4 和表 5 的说明)。	是
13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4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表 5、表 8 和表 9 的说明)。	是
15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6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是	
17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18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是		
19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0			5.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1			(六)是否公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是		
22			1.是否公开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内容齐全。	是		
23			2.是否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24			(七)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25			(八)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26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27			2.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28			(九)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29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1			(二)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2		名词解释	(一)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3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34			(三)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35		其他情况	(一)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36			(二)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是		
37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是否在10月18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递给区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是		
38				(二)是否在10月25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39				(三)是否在10月18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0				(四)是否在10月28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1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是		
42				(二)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新洲区区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是	
43				(三)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44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45				(四)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是	